卧龙区医疗保障局惠企政策

| **序号** | **政策**  **名称** | **政策介绍** | **申请条件** | **申请程序** | **责任科室**  **（电话）** | **参考文件** |
| --- | --- | --- | --- | --- | --- | --- |
| 1 | 简化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流程 | 落实《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第3号令）中关于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的相关规定，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简化零售药店申请医保定点流程的通知》(宛医保函〔2021〕14号)，对以前不符的条件认真清理。落实首问负责制，对资料齐全初审合格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审批，纳入医保定点。 | 1.辖区内的零售药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  2.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医保管理要求,为购药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购药服务。  3.配备至少一名取得并注册的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具有药学、临床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药师。  4.营业时间内注册到店的药师在岗,保证购药人员及时用药,并提供24小时购药服务。 | 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医保经办窗口递交申请。医保经办机构即时接受零售药店申请。 | 区医保中心医药服务股0377-63226202 |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五项助民惠企措施的通知 |
| 2 | 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 | 简化异地就医备案手续，深化异地就医服务内涵，扩大异地就医结算范围，为参保人员高效便捷地享受异地就医服务提供便利。 | 因病情须转诊，异地长期工作、居住，或急诊就医人员 | 一是采取灵活的备案方式，除窗口受理外，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网上异地就医备案平台等多种方式进行备案；二是简化备案手续，实行容缺办理；三是职工医保市域外转诊转院业务在医院直接上传办结，使办事群众“少跑腿、不跑腿”；四是构建异地就医协同机制，及时解决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过程中存在的信息问题。 | 区医保中心异地就医服务股0377-63226202 |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五项助民惠企措施的通知 |
| 3 | 优化经办管理服务事项 | 按照便民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细化办事指南、精简办理材料、简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大力推行一次告知、一表受理、一次办好以及“承诺制”和“容缺受理制”，积极实现一网通办、一窗口受理、一站式结算。 | 无 | 一是规范业务流程。缩短业务事项办结时限，各项险种支付时限由原来的60天压缩至30个工作日；二是对“职工、居民手工报销”、“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等业务进行优化，取消转诊审批单据、无工作证明、异地生育登记表等证明材料；三是实现“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城乡居民个人基本信息修改”、“城乡居民个人退保”、“新生儿参保登记”、“门诊、住院重特大疾病”、“个人补缴”、“在职转退休一次性补缴”等业务即时办结。 | 医疗保障股0377-63139387  区医保中心异地就医服务股0377-63226202  区医保中心职工医疗保障股  0377-63223627  区医保中心居民医疗保障股  0377-63167719  区医保中心公共业务股  0377-63226182 |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五项助民惠企措施的通知 |
| 4 | 合并征缴费率，调整医保基金征缴结构 | 职工医保和生育保险费率合并，经医保审核退休人不再交医保费 | 无 | 依据《关于印发南阳市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1〕17号）文件，合并医保基金征缴项目，取消风险金、破产企业医保清算费用和退休人员交纳的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等缴费项目，简化参保缴费手续。 | 区医保中心公共业务股0377-63226182 |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五项助民惠企措施的通知 |
| 5 | 支持中医药发展 | 医保定额支付病种可以使用中医药颗粒剂；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取消我区居民到市内中医医疗机构就诊转诊手续； | 一是医保定额支付病种可以使用中医药颗粒剂。贯彻落实《南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对老年性白内障等45种疾病实行定额支付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对符合老年性白内障等45种实行定额支付，按病情使用中药颗粒剂，促进我区中医药特色发挥；二是提高中医药报销比例。依据市政府办公室宛政办〔2021〕17号文件，对市域内二、三级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住院病人，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制剂和中医诊疗项目中医药诊疗服务费报销比例提高10%、20%，起付线降低一个档次。三是取消我区居民到市内中医医疗机构就诊转诊手续。取消“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备案手续的，按相应级别医院的支付比例降低20%”的规定。四是在医保统筹基金总额预算分配中，将中医医疗机构单列进行核算，支持中医药发展。 | 无 | 医药服务监管股0377-63136691  区医保中心办公室0377-63223257  区医保中心医药服务股  0377-63226202  区医保中心基金股  0377-63220053 | 关于印发服务“万人助万企”五项助民惠企措施的通知 |